

小 学 图 书 馆 百 科 文 库
XIAOXUE TU SHU GUAN BAI KE WEN KU



W·S·W·S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常识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常识

乔德明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常识/乔德明编著.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8

(小学图书馆百科文库)

ISBN 7-5000-5700-8

I. 未… Ⅰ. 乔… Ⅱ. 青少年法,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保障-中国-基本知识 N. D922. 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7644 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山东滨州新华印刷厂印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字数 135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20001~30000

定 价: 6.40 元

小学图书馆百科学库

柳斌题



序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发展教育事业是国家兴盛、民族富强的必由之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人们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批人才的涌现，一句话，取决于教育。为此，党和国家适时地制定了“科教兴国”的宏伟战略，要求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作为这一战略的重要内容，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基础教育，强调发展教育事业必须从基础抓起，从小学抓起，要求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生的科学文化素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教委提出在全国各地小学建立具有一定藏书数量的小型图书馆。目前，这一要求正在逐步落实，一批适合小学特点、具有一定藏书量的小学图书馆已陆续建立。它对于提高小学教学水平，拓展师生知识视野，营造校园文化氛围，无疑会起到重要作用。

出版大批高质量的图书，为实现“科教兴国”宏伟战略目标服务，为提高广大读者科学文化素质服务，这

是出版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多年来，我国出版界在保质保量出版各级各类学校教材的同时，还出版了大量教学辅导读物和学生课外读物，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给广大师生输送了丰富多采的精神食粮。但在已有的读物中，能够适应小学特点，全面、系统、准确、深入浅出地介绍百科知识的大型丛书，还不多见，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自建社以来，一直致力于《中国大百科全书》(74卷)的出版，围绕这一工程，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知识出版社的名义，出版了多种类型的知识性读物。充分利用百科全书的丰富资源，运用编辑出版百科全书的丰富经验，直接为广大小学师生提供一套百科类知识丛书，是出版社全体同志多年的心愿。为此，我们在国家教委领导同志的支持下，从1992年起，组织首都教育界、科技界近百名专家学者，着手编纂这套《小学图书馆百科文库》。经过4年的努力，这套文库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这套文库可供充实各地小学图书馆之用，但其作用更在于，通过这种途径配合小学教学活动，促进小学教学质量的提高，同时为广大师生提供一种拓展知识视野的课外读物。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在文库编纂过程中，编辑和作者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精心策划。在读者对象的定位上，确定为小学教师、小学高年级学生和学生家长，将知识层次控制在小学及中学水平读者可以理解的范围内。在各科内容的选择上，力求作为课本知识的补充和

延伸。为此，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小学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参考书，以使其内容覆盖小学教材中出现的所有知识主题，能够解答学生提出的各种问题。同时，该丛书内容的列选还参考了《中国大百科全书》有关各卷的知识，将小学课本知识加以系统地拓宽和延伸。在编排体例上，采用百科条目或短文的形式，按知识体系顺序编排，以满足读者系统掌握知识的需要，既便于阅读，也便于检索。在表达方法上，该丛书尽量采纳普及读物的写法，适当穿插一些轶闻掌故，以求深入浅出，引人入胜。

作为一套百科类知识丛书，文库在知识的介绍上，还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全”。文库包含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社会、历史、地理、科技、英语、音乐、美术、体育、实验活动等方面的内容，具有完整的结构，大致体现了学科的知识系统。每个词条的内容，也力求尽量完整，讲清知识主题的来龙去脉。二是“准”。文库以《中国大百科全书》为主要参考书，发扬编辑百科全书的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准确性的前提下，深入浅出地讲清知识主题，所介绍的知识比一般少儿读物更为准确。三是“新”。文库注意介绍现代科技发展的最新成就和最新知识，其中以新科技内容为主题的就有能源、微电子、电子计算机等。对老的学科，也注意补充新的内容。

这样一套大型小学百科文库的问世，无论在出版界，还是在教育界，都是一件新事。我们希望这套文库能对

提高小学教学水平，增强师生科学文化素质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期待着广大师生的批评建议。作为一项重点出版项目，我们将根据大家的意见对文库不断进行修订再版，使其成为广大师生得心应手的一部系列工具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陈茜' (Chen Q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1996年6月

目 录

未成年人	1	守法	21
法	1	用法	21
国外未成年人立法简况	2		
中国未成年人立法简况	3	家庭保护	24
		家庭	26
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5	亲属	27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6	配偶	28
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6	血亲	28
保护与挽救相结合	7	姻亲	29
中国未成年人保护的现状	8	家庭关系	29
		监护	32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9	抚养	33
人身权	10	收养	34
个人隐私权	11	虐待	35
通信自由权	12	遗弃	36
财产权	13	溺婴和弃婴	37
继承权	14	尊重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38
接受教育权	15	不得使未成年人早婚或订婚	40
智力成果权	16	家庭教育	41
医疗卫生保健	17	思想教育	42
		心理教育	44
自我保护	19	劳动教育	45
知法	20	行为习惯教育	47

家庭教育的要件	48	保障身体健康	78
家庭教育的方法	51	工读学校保护	79
言传身教	52	幼儿教育保护	82
爱要适当	52		
互相尊重	54	社会保护	85
经常谈心	56	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	87
表扬为主	57	保护未成年人的心理和	
及时指导	57	思想健康	90
必要的限制	58	保护有困难的未成年人	95
家庭教育中的错误观念	59	希望工程	96
望子成龙	59	春蕾计划	98
恨铁不成钢	60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101
树大自然直	61	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权	
不打不成才	63	和荣誉权	101
		司法保护	102
学校保护	65	公安机关	103
新时期国家的教育方针	67	人民检察院	103
“三个面向”	68	人民法院	104
教师	69	司法行政机关	105
德育	70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智育	71	犯罪	105
体育	73	强奸妇女罪	107
美育	73	奸淫幼女罪	108
劳动教育	74	强迫妇女卖淫罪	109
社会生活指导	75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109
青春期教育	75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110
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权	76	流氓罪	111
尊重人格尊严	76	拐卖人口罪	112
保障人身安全	77		

拐骗儿童罪	113	公诉	137
侵犯通信自由罪	113	法庭审判	137
虐待罪	114	不公开审理	138
遗弃罪	115	寓教于审、审教结合	139
玩忽职守罪	116	保障未成年人的辩护权	139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116	法定代理人	140
有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律师	141
民事诉讼	117	缓刑	141
关于抚养费的诉讼	118	减刑	142
关于继承权的诉讼	118	假释	143
关于监护问题的诉讼	119	管教与改造	143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收容教养	144
行为的检举权、控告权、		劳动教养	144
诉讼权	120	劳动改造	145
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	122	社会帮教	146
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		保障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	
处罚	123	合法权益	147
拘留	125		
刑罚	126	中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	
刑事责任年龄	127	法律法规简况	149
教育、感化和挽救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专门机构管理或专人专管		保护法》	150
制度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53
少年法庭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少年犯管教所	132	教育法》	156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60
侦查和预审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	
审查和起诉	135	法实施细则》	163
不起诉	136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63

《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试行)》	164	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 委员会	172
国外有关未成年人法律法规 的类型	165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172
保护未成年人的国际公约	166	国家教委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	172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 标准规则》	167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73
《儿童权利公约》	168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74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世 界宣言》	169	宋庆龄基金会	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 委员会青少年专门小组、青 少年室	17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7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70	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	178
中国少年先锋队	171	国际儿童和青年组织理 事会	178
		国际儿童村组织	178
		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 协会	179

未成年人

指没有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婴儿、幼儿、儿童和少年。对于未成年人的年龄规定，世界各国并不一致，如英国、意大利、奥地利规定为不满 21 周岁，日本、瑞士规定为不满 20 周岁，俄罗斯、法国则规定为不满 18 周岁。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和风俗习惯不同，很难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即使在同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也有不同的规定，如中国北洋政府时期把未成年人的年龄规定为不满 16 周岁，中华民国的民法规定为不满 20 周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为不满 18 周岁。所以本书所说的未成年人是指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

法

指法律和法规，是由国家立法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按其其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作用来分类，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指具体地规定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等。程序法也称诉讼法，是指为保障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世界上最早的法律是刻在石柱上的《乌尔那姆法典》。

法律的制定机关在国外是议会或议院，在中国是人民代表大会。法律的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分别负责侦查、起诉和审判。

国外未成年人立法简况

国外未成年人立法历史悠久，比较著名的是古罗马于公元前451—前450年制定的《十二铜表法》。国际上一致公认最早制定的未成年人法规为1899年7月1日由美国伊利诺伊州第41届州议会通过的《少年法庭法》。它的特点是集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为一体，把有关惩戒、福利、倡导性的条文综合在一起。这部法律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许多国家陆续制定了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例如《日本少年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青少年法》、《英国青少年法》、《古巴共和国青少年法典》、《奥地利共和国青少年法院法》、《新加坡儿童与少年法》等等。一些国家还制定了针对某项具体内容的单行性的未成年人法规，构成了比较完整的未成年人法规体系，例如《日本禁止未成年人吸烟法》、《日本禁止未成年人饮酒法》、德国《关于在公共场所保护青少年法》、《禁止传播危害青少年作品法》和《美国青少年犯教养法》等等。这些单行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护各国未成年人起了一定的作用。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一些世界性组织制定了有关的法律性文件。例如1920年6月15日第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1921年9月27日生效的《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1921年10月25日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1922年11月20日生效的《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1937年6月22日第二十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1941年2月21日生效的《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

最低年龄公约》。1984年6月11日中国政府承认了这三个公约。

20世纪70年代以来，有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的问题越来越引起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联合国大会及其所属的有关机构或组织陆续通过了一系列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性文件。比较著名的有：1985年11月29日联合国第96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又称《北京规则》），1989年11月20日第4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9月30日联合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这些文件强调了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幸福、顺利成长的重要性，呼吁让每个未成年人都有美好的未来，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措施和要求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中国和世界许多国家的积极响应和支持。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有的国家还制定了不止一个单行性法规。

中国未成年人立法简况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早在西周奴隶制时代的法律中，就有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律规定。例如《礼记·曲礼上》记载：“辜与悼，虽有罪不加刑焉。”意思是说对犯了罪的老人和幼儿不予刑事处罚。约公元前2世纪制定的秦律，已达到了相当水平。据史籍和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出土的秦代竹简记载，当时已有未成年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责任，以及教唆同罪、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从重处罚的法律规定。汉代和唐代的法律中也有类似的条款。汉景帝时期有对老幼、孕妇在监禁期间给予免戴刑具的优待的规定。汉宣帝时规定，凡八岁以下、八十岁以上者，只有诬告、杀伤人应受到刑事处罚，其他犯罪行为则免除刑事处分。唐代《名例律》规定：凡“老幼废疾人”犯

了罪都可以得到减免刑罚的优待。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立法均采取“诸法合体”和“民刑不分”的编纂形式，所以历代的未成年人法律都只有刑事责任方面的内容。

中华民国时的《六法全书》中，也有一些保护未成年人的内容。如《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规定：妇女儿童从事劳动者，应按其年龄、身体状态，施以特别保护，学龄儿童应一律受义务教育。《中华民国刑法》对强奸未满14岁的女子者，对引诱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其他监护人者，都规定有相应的刑罚。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代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贯重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采取各种措施保护未成年人成长。土地革命时期，在江西瑞金建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制定了包含有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法律法规，强调儿童是革命的后代，要注意对儿童利益的保护。如规定某些特殊繁重或带有危险性的工作部门，禁止雇用青工、童工和女工；私生子女（即非婚生子女）享有婚生子女的一切权利，禁止虐待或遗弃；禁止童养媳；年龄在16岁以下、14岁以上之未成年人犯罪得减轻处罚；若为14岁以下幼少年，教育机关得实行感化教育。根据地政府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也都制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先后颁布了直接关系或间接涉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以及改造、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的法律、法规、条令、条例，对压制、歧视、摧残、迫害未成年人的不法行为，予以坚决地打击和惩罚，保证了未成年人在良好环境之中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针对日益增多的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中共中央在1979年8月17日和1985年10月4日两次发出通知，提醒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的教育。十余年来，在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大力支

持下，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越来越受到普遍重视，未成年人立法工作也从无到有，逐渐发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历经十年、反复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标志中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进入了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

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主要是指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的正常发育。由于生理和心理的发育不成熟，未成年时期正是生理上容易受到伤害，心理上容易受到打击的时期。未成年入缺乏社会经验，不能完整表达自己的意志，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不能或者不能完全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分析。所以中国法律规定：未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完全无行为能力的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如果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可以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不满13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予处罚；已满13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从轻处罚。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只有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罪行时才负刑事责任。在追究刑事责任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判处死刑。即使罪行特别严重、必须判处死刑，也要缓期两年执行。这些法律规定是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考虑的，是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出发的。此外，中国法律还规定了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职责和义务。学校要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教育和青春期教育；社会的各个方面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入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这些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对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起了极大的作用。